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278,018,560股發售股份
但不多於333,620,560股發售股份；
及
(III)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之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和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將最多111,20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065港元。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多為111,204,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56,037,120股股份約20%；及(ii)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667,241,120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最多約為1,112,04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23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在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6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78,018,56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333,620,56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8,0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而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泰德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泰德承諾，表示(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及(ii)認購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而需認購之36,670,000股發售股份。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不會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彼等所持有購股權轉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可換股票據各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不會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兌換彼等各自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可換股票據為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其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之可換股票據將於截至公開發售完成（包括當日）時，仍登記於其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泰德根據泰德承諾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得悉數包銷。

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17,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0,700,000港元。董事會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本集團可能進行多元化投資，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最多111,204,000股配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為配售代理將收取之一般市場價格，因此實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多111,204,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56,037,120股股份約20%；及(ii)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667,241,120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最多約為1,112,04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0.065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17.72%；(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折讓約1.52%；及(i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溢價約4.84%。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參考股份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有關數目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即111,207,42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556,037,120股之20%）。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假設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將近乎悉數動用，而一般授權項下有3,424股股份仍未動用。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應於以下兩者之較早時間終止：(a) 配售事項已完成及(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正式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
- (ii) 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文所界定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述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系統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不能圓滿完成，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
- (c) 香港市況或任何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或買賣證券），影響圓滿完成配售事項（圓滿完成即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在其他方面絕對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可取或不適合。

(iii)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或之前發生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處理該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之事項或事宜。

於根據上文段落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無論如何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但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23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在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6港元。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56,037,120股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111,204,000股配售股份。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667,241,12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278,018,56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33,620,560股發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於記錄日期前完成）。
泰德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泰德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泰德承諾，表示(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及(ii)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其有權認購之36,67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241,348,56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96,950,56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泰德根據泰德承諾同意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總數。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834,055,680股股份及不多於1,000,861,680股股份。
茲預期配售事項將於記錄日期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 1,37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372,000股股份；及(ii) 111,200,000股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登記；及(ii)並非為受禁止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遞交一切股份過戶申請（連同有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得轉讓。概無未繳股款配額會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認為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配額之安排將為公開發售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不具成本效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17.72%；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74港元折讓約12.1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折讓約1.5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溢價約4.8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及目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按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董事會將向其律師作出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則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暫定配額。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有關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釐定：

- (1) 倘董事認為該等申請將不足一手之買賣單位上調至完整買賣單位，少於發售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受限於根據以上原則(1)作出分配後尚有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並盡力地作出買賣單位分配。

根據上文安排(1)，董事會將視名列股東名冊之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上述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出。透過作為單一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敬請考慮，彼等須否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前以彼等本身之名義安排股份登記。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補充協議）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由泰德根據泰德承諾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得悉數包銷。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包銷商將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i)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泰德作出之承諾

泰德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泰德承諾，表示(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及(ii)認購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而需認購之36,670,000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承諾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不會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彼等所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不會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兌換其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可換股票據為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其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之可換股票據將於截至公開發售完成（包括當日）時，仍登記於其名下並由其實益擁有。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此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絕對認為倘在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作出其他行動；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以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前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6)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7)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 (8) 泰德於泰德承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
- (9)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10)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包銷商及各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涵義）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全面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且配售事項毋須互為條件。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8,07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1,69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17,2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0,7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本集團可能進行多元化投資，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現正尋求適當的投資機會，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展開任何磋商。

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有權而不接納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三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申請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六日（星期五）至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四月一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四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四月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四月六日（星期一）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在時間表內所述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任何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372,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372,000股股份，而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111,200,000股股份。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根據組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可能需要對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一間獲認可投資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i)配售事項；及(ii)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配售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公開發售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 公開發售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接納其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及公開發售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泰德除外）接納其於公開 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泰德（附註1）	73,340,000	13.19%	73,340,000	10.99%	110,010,000	10.99%	110,010,000	10.9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11,204,000	16.67%	166,806,000	16.67%	111,204,000	11.11%
包銷商（附註2）	-	-	-	-	-	-	296,950,560	29.67%
其他	482,697,120	86.81%	482,697,120	72.34%	724,045,680	72.34%	482,697,120	48.23%
小計	482,697,120	86.81%	593,901,120	89.01%	890,851,680	89.01%	890,851,680	89.01%
總計	556,037,120	100.00%	667,241,120	100.00%	1,000,861,680	100.00%	1,000,861,680	100.00%

就僅供說明而言，本公司於緊接(i)配售事項；及(ii)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配售事項將於記錄日期後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接納其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但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 合資格股東接納其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但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 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接納其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附註3)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泰德除外)接納其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泰德(附註1)	73,340,000	13.19%	110,010,000	13.19%	110,010,000	13.19%	110,010,000	11.64%	110,010,000	11.6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	-	111,204,000	11.76%	111,204,000	11.76%
包銷商(附註2)	-	-	-	-	241,348,560	28.94%	-	-	241,348,560	25.53%
其他	482,697,120	86.81%	724,045,680	86.81%	482,697,120	57.87%	724,045,680	76.60%	482,697,120	51.07%
小計	482,697,120	86.81%	724,045,680	86.81%	724,045,680	86.81%	863,739,577	88.36%	835,249,680	88.36%
總計	556,037,120	100.00%	834,055,680	100.00%	834,055,680	100.00%	945,259,680	100.00%	945,259,680	100.00%

附註：

1. 泰德將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36,670,000股發售股份。
2. 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包銷商將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i)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3. 就僅供說明而言。配售事項預期於記錄日期前完成。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從事廣播及節目製作、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董事現正尋求新收購機會以(i)擴大現有業務及／或(ii)多元化發展至具有高溢利潛力之其他新業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25,353,600.20港元之未兌換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228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將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合共111,2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授權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278,018,560股新股份但不多於333,620,56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將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之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11,20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111,204,000股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新股份
「受禁止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即釐定公開發售參與資格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而倘其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以修訂包銷協議條款之補充協議
「泰德」	指	泰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華女士（陳平先生之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建英女士（陳平先生之小姨）、本公司前執行董事Walter Stasyshyn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文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5%、10%、3%及10%之股權
「泰德承諾」	指	泰德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泰德作出之承諾」一段
「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加以增補）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達華先生、劉國權先生及呂世華先生。

* 僅供識別